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正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